Universe Scientific Publishing
Educational and teaching research, 教育教学研究(4)2023,2
ISSN:2705-1277(Online); 2737-4130(Print)

外国法对公司僵局下强制股权收购措施之比较浅析

李业健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510000）

摘　要：《公司法》中的公司解散诉讼制度为股东解决公司僵局提供了司法救济途径，但公司解散诉讼也将消灭公司法人资格，可能损害相关主体利益及带来劳动者失业、债权人利益保护等众多问题。本文通过对美国、英国及德国在公司解散诉讼制度上设立的强制股权收购措施进行比较研究，并在此分析获得非司法解散的替代性救济途径。

关键词：公司法；公司僵局；公司解散诉讼；强制股权收购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oreign Laws on Compulsory Equity Acquisition Measures under Company Deadlock

Li Yejian

（Lawyer of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510000）

Abstract: The company dissolution litigation system in the Company Law provides judicial relief channels for shareholders to solve the deadlock of the company, but the company dissolution litigation will also eliminate the company legal person status, which may damage the interests of the relevant subjects and bring many problems such as the unemployment of the workers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s. This paper m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compulsory equity acquisition measures established by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Germany, and here analyzes the alternative relief ways for non-judicial dissolution.

Key words: company law; company deadlock; company dissolution lawsuit; compulsory equity acquisi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了公司解散诉讼制度。当公司陷入僵局，股东有权行使解散公司请求权，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解散诉讼制度为股东摆脱公司僵局困境提供了司法救济途径，但是公司解散诉讼的最终后果是公司法人资格的消灭，这不仅可能造成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受损，也可能对诸多相关利益主体的利益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因此，美国、英国及德国在立法设立公司解散诉讼制度的同时，均设立了强制股权收购性质的非司法解散替代性救济途径，法院在审理公司解散案件时，一般均优先适用非司法解散的替代性救济途径以解决公司僵局。

下文将对美国、英国及德国关于在公司僵局下的强制股权收购措施进行比较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以获得非司法解散的替代性救济途径。

一、外国法对强制股权收购措施的立法初探

（一）美国法下的“强制股权收购”

美国法下的强制股权收购是指，法院判决强令公司或者解散公司诉讼中的一方股东以合理的价格收购诉讼另一方股东的股权或者股份，从而让其退出公司，以解决公司僵局，并且替代司法解散公司。[1]

在 1991 年修订的《美国标准公司法》第 14.34 节对公司司法解散诉讼中适用强制股权收购措施的条件以及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第 14.34（a）条赋予封闭公司或者其股东选择以公平价格购买起诉股东所有股份的权利，但是规定，除非经法院决定，公司或者其股东对选择不得撤回。第 14.34（b）条同时规定，购买股份的选择必须在第 14.30（2）项下起诉后 90 日内或者法院允许的期限内提出；提出后，第 14.30（2）项下的程序就不能被停止或者搁置，起诉股东也不能再出售或者处置其股份，除非法庭认为这种停止、搁置或者出售、处置对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比对起诉股东更公平。第 14.34（c）、（d）条则就公平价格等的确定作了规定：如果在购买股份的选择提出后 60 日内双方就公平价格、购买期限达成一致，法院就可据此指导股份的收购；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法院可以根据任一方的请求，中止第 14.30（2）项下的程序，决定起诉股东股份的公平价格即为其起诉前日股份的价格或者法院自认为合适的价格。[2]

除此之外，美国也有近一半的州法律规定，可由法院依据股份的评估价格判令公司或者一方股东进行强制收购，以此替代司法解散公司。[3]如《纽约商业公司法》第 1118 条规定以及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司法》第 1804 条规定等。

强制股权收购措施的明显优点在于：第一，其可以使公司能够继续经营，保全了公司的存续价值，同时也避免了司法解散公司后可能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务处理、公司雇员安排等各种不利因素；第二，其可以防止因司法解散公司而造成的不公正地有利于一方股东利益而损害另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出现。[4]

（二）英国法下的“股份购买命令”

英国的《1985 年公司法》第 459 节规定了“不公平损害”的司法救济制度，其主要救济途径包括了股份购买命令。该法第 461(2)(d)条规定：法院有权下令由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公司自身购买公司任何股东的股份，在公司购买股份的情况下，公司的资本应当相应地减少。[5]

英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购买命令”实质上是一种双向的强制股权收购措施，法院可以判令任何一方股东或者公司收购另一方股东的股份。双向强制股权收购不仅具有强制股权收购的优点，并且由于其收购方式更为灵活，对于在公司解散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均愿意购买对方所持股份的情形下，法院可以根据具体个案的实际情况决定股权的收购方以及被收购方，从而有效破解公司僵局。

（三）德国法下的“退出权”及“除名权”

德国的法院对公司解散诉讼同样持有严谨的态度，其认为公司法中规定的司法解散公司过于严厉，常常导致公司的关闭，对诸多公司相关利益主体以及社会整体而言造成不少的损害。

因此，德国通过法院判例法的形式创立了两种与美国法和英国法上的强制股权收购类似的替代性救济途径——退出权以及除名权，[6]即让公司僵局中的某方股东出让股份，退出公司，并从公司的股东名册中除名，以此缓和公司司法解散所带来的诸多消极影响。

退出权是指，在一定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收购其股份，以使其退出公司的权利。对于某些希望退出公司的股东而言，退出权是一种有效的司法救济途径。但是，退出权仅设立了公司股东的合法退出机制，因此对于某些希望继续留在公司的股东而言，其利益则缺乏法律的保障。

德国法院为弥补退出权的缺陷，维护某些希望继续留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又创立了另一种司法救济途径——除名权。除名权是指，在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的一方股东可以请求其他股东向其或者公司出让股份，并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中予以除名的一种请求权。

德国法院的判例法规定，只有公司或者其股东发生“重大事由”

的情况下，公司股东方有权行使退出权以及除名权。该“重大事由”主要包括：第一，因原告股东原因使其无法继续留在公司；第二，因其他股东出现对公司的恣意管理行为，如滥用资本多数决以及与另一方股东发生无法调和的矛盾等情况；第三，因公司的经营情况原因，如公司长期没有营利以及因公司经营政策变更致使公司经营风险增大等情况。德国法院的判例法同时规定，退出权以及除名权均可以由公司股东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但是公司章程不能限制或者取消股东的退出权。[7]

二、外国法对强制股权收购措施的比较浅析

美国的《标准公司法》第 14.34 节、英国的《1985 年公司法》第 461(2)(d)条以及德国判例法的退出权与除名权规定均将强制股权收购作为公司司法解散的替代性救济途径。然而，美、英、德三国对强制股权收购的具体规定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美国标准公司法》第 14.34 节规定的强制股权收购是一种单向的股权收购，法律将强制股权收购限定为提起公司解散诉讼的股东仅可以出让其股份，仅有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方有权选择是否购买原告股东出让的股份。这样规定的优点是为因公司僵局而希望退出公司的股东开辟了一条无需解散公司并又可以合理退出的法定途径，而缺点则是可能成为原告股东高价出让其股份的谈判筹码，或者有可能让别有用心的股东利用公司僵局的产生而将目标股东排挤出公司。另一方面，如果在股东解散公司诉讼中的双方当事人均愿意购买对方所持股份的情况下，单向的强制股权收购措施则反而不利于公司僵局的化解。

英国《1985 年公司法》第 461(2)(d)条规定的“股份购买命令”，赋予了法院可以判令任何一方股东或者公司收购另一方股东的股份。这意味着《1985 年公司法》规定的强制股权收购是一种双向的强制股权收购措施，相较于《美国标准公司法》规定的单向强制股权收购措施而言，英国公司法的双向强制股权收购则更为先进。在公司解散诉讼中，对于双方当事人均愿意购买对方所持股份的情形下，双向强制股权收购可以让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决定股权的收购方和被收购方，有效克服了单向强制股权收购的固有缺陷。

德国虽然是大陆法系国家，但其判例法规定的股东退出权和除名权，则与美国法和英国法规定的强制股权收购极为相似。由于退出权和除名权赋予了公司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收购其股份，以使其退出公司；或者请求其他股东向其或者公司出让股份，以使其他股东退出公司，因此，德国判例法的退出权和除名权规定与英国《1985 年公司法》中的“股份购买命令”规定的双向强制股权收购措施则更为相似。

三、强制股权收购措施对我国公司解散诉讼制度的启示

由于公司司法解散不仅造成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受损，也使与公司相关的各利益主体的利益以及社会利益受到损害，“解散公司是对社会振荡最大的一种玉石俱焚的退出方法”。[8]因此，公司司法解散“不但攸关其股东之利益，且为社会经济之利益计，应亦尽量避免之”。[9]。美国的相关司法实践也表明，当股东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的请求时，最终的结果很少为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被终止或者公司资产进行清算，往往均在法院作出裁决之前或者在解散判决作出之后，由其他股东将异议股东的全部股权买下。[10]因此，在公司解散诉讼制度中，除了应当赋予股东解散公司的请求权以外，还必须设立一定的非司法解散公司的替代性救济途径，以对公司解散诉讼制度进行补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公司回购部分股东股份；（二）其他股东受让部分股东股份；（三）他人受让部分股东股份；（四）公司减资；（五）公司分立；（六）其他能够解决分歧，恢复公司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的方式。”上述司法解释均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或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如果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实质上是通过人民法院以调解方式促使诉讼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以达成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甚至股东与他人之间的股份收购，最终解决股东僵局，恢复公司的正常经营，避免公司解散。

然而，我国司法解释对公司解散诉讼中的股权收购，系以法院调解的方式，在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作出的，人民法院并不能够以判决方式判令当事人之间的股权收购，以使公司存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条也规定了“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我国《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了异议股东的股权收购请求权，明确规定了对符合法定情形的股东会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如股东不能与公司协商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则有权向人民法院请求强制股权收购。由此可见，《公司法》第七十四条实际上是设立了一种强制股权收购制度，其作为异议股东退出公司的一种合法退出机制，有效地维护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公司的经营利益。

因此，为完善与补充我国现行的公司司法解散制度，解决公司僵局困境，笔者建议借鉴美、英、德三国的强制股权收购措施，立法设立强制股权收购措施作为公司司法解散的替代性救济途径。

具体而言，建议可以在《公司法》第七十四条中增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股东依照前款规定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的，应就其股权收购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自公司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上述立法完善，在公司僵局的情况下，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如在法定期间内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仍未能协商达成股权收购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的，则有权向人民法院请求强制股权收购。

综上所述，美、英、德三国的立法均将强制股权收购作为公司司法解散的替代性救济途径，为因公司僵局而希望退出公司的股东开辟了一条无需解散公司但又可以合理退出的法定途径，从而化解公司僵局，并以使公司存续，值得我国借鉴。我国可以在《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的异议股东股权收购制度的基础上，增设公司僵局情况下的强制股权收购规定，作为我国公司解散诉讼制度的补充。

参考文献：

[1]罗伯特·C·克拉克著：《公司法则》，胡平等译，工商出版社，1999 年版，第 653-670 页。

[2]鲍为民著：《美国法上的公司僵局处理制度及其启示》，法商研究 2005 年第 3 期。

[3]黄美园、周彦著：《我国公司僵局司法救济制度之构建》，法律适用 2004 年第 5 期。

[4]潘云波著：《公司僵局及其司法救济研究》，政治与法律 2004 年第 4 期。

[5]樊云慧著：《英国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58-164 页。

[6]Hugh T. Scogin. Jr., Withdrawal and Expulsion in Germany: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the “Close Corporation Problem”,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5, 1993. P.127.

[7]范健等译：《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中德经济研究所年刊，1995 年版，第 186 页。

[8]蒋大兴、金剑锋著：《论公司法的私法品格——检视司法的立场》，南京大学学报，2005 年第 1 期。

[9]刘甲一著：《公司法要论》，五图出版公司，1978 年版，第 72 页。

[10]罗伯特·C·克拉克著：《公司法则》，胡平等译，工商出版社，1999 年版，第 652-653 页。